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了解王凌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

公司对王凌女士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决议。

独立董事： 陈忠逸 李卫宁 葛勇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